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(序号 32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,我局需完成的第(32)项:“建立完善县城污水处理付费机制,将污染物削减量与运营付费挂钩,签订补充运维协议,强化运维绩效考核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: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 (序号 32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32): 建立完善县城污水处理付费机制, 将污染物削减量与运营付费挂钩, 签订补充运维协议, 强化运维绩效考核。 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主动与运维单位白沙水务有限公司协商, 进一步完善县城污水处理付费考核机制。经报县政府同意,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运维单位签订《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, 进一步明确运维考核机制, 将污染物消减量作为重要考核指标, 进而使其与运营付费挂钩。
工作成效	通过签订《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, 进一步完善县城污水处理付费考核机制, 将污染物消减量作为运维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, 实现污染物消减量与运营挂钩, 推动运维单位提升污水处理效能。

